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

枣住公管〔2022〕4号



关于支持购买 装配式住宅有关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满足缴存职工多样化住房贷款需求，促进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发〔2017〕8号）、《关于印发〈枣庄市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枣住建字〔2021〕25号）、《枣庄市促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枣政办发〔2022〕3号），缴存职工购买装配式住宅实行差别化公积金贷款政策，经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研究决定，现对装配式住宅住房公积金

贷款政策通知如下：

一、购买装配式住宅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高贷款额度在现行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基础上上浮 20%：即借款人及配偶均满足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最高贷款额度为 60 万元；借款人单方满足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最高贷款额度为 36 万元。

二、符合我市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职工，购买装配式住宅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贷款额度上浮优惠不叠加执行，可就高选择其中一项优惠政策。

三、装配式住宅转为二手房交易时，仍按普通商品住房受理，贷款额度不再上浮。

四、职工购买装配式住宅的其他贷款政策与我市现行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一致。

五、装配式住宅的认定标准按照住建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执行新规定。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抄报：省住建厅公积金监管处

抄送：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银行
